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訴字第797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訴訟代理人　梁霜露
被　　告　旺盛營造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　理　人　陳曉麗
被　　告　林桂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百分之二點七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旺盛營造有限公司以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7 年3 月28日向原告借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850,000 元及8,550,000 元，約定於107 年9 月2 日到期本金一次償還，利息按年率2.7%按月計付，逾期清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在6 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詎屆清償期後，屢向被告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本利迄未清償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。併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1紙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據憑證2紙、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1紙、轉帳數入傳票2紙等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22頁、第41至45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是原告之主張，自應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」、「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」、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」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旺盛營造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陳曉麗、林桂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如前述，嗣未依約繳款，尚欠原告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已如前述，被告陳曉麗、林桂玉既為被告旺盛營造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旺盛營造有限公司就上列已到期尚未清償之借款債務、利息、違約金，負連帶給付之責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于真